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竹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载明：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6、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

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月3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77.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78元/股。关联董事叶学财、王晓民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7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9,146,025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97,523.00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9,057,025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5,702.50元。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三）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上述调整原因、方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7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婷

经办律师:



胡嘉敏

2023年12月28日